

大同大學課程架構校外審查辦法

民國101年12月13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102年02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為落實課程改革機制，使本校課程能符合社會需要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大同大學課程架構校外審查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、本校課程架構分為「通識教育」課程、「系所專業」課程及「學程」課程三大類；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，系所專業課程由各系級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，「學程」課程由參與學程之各單位依「大同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劃。
- 第三條、各類課程架構規劃原則應符合所屬單位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、學校定位、理念及願景、產業發展等。
- 第四條、各類課程架構應定期每四年送外審一次，但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課程架構如有異動（含畢業總學分數、必修課程等），仍應辦理外審。若因故需調整課程之開課年級、開課學期或增刪選修課程時，不需外審，但須經各類課程負責規畫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五條、課程架構外審應聘請3至5位校外專家學者（含產業界代表），就第三條之課程架構規劃原則進行審查。
- 第六條、課程架構外審後，由負責規劃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，各項會議紀錄及外審意見處理情形，須提報上一級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第七條、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、畢業校友及產業界代表之意見，持續檢討、調整課程，並依教學評量結果，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學。
- 第八條、課程架構外審所需各項表件由教務處統一訂定之，表件內容各單位可依需求微幅調整。
- 第九條、審查所需經費由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統一編列預算支付。
- 第十條、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